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117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刘宗兵(曾用名刘小兵)，男，1969年9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

指定辩护人林子云，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1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宗兵犯盗窃罪，于2021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宗兵及其指定辩护人林子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8月7日4时许，被告人刘宗兵持票从铁路无锡站进站乘坐K8481次列车前往苏州站。上车后被告人刘宗兵至列车8号车厢89号座位处，趁被害人荆某某睡觉不备，窃得其随身携带的华为牌手机一部。同日4时48分许，被告人刘宗兵在铁路苏州站7号站台处准备出站时被民警盘查，并当场查获涉案手机。经鉴定，该手机价值人民币2,150元。被告人刘宗兵于当日被传唤到案后始终辩解手机系其在列车上捡的，对于盗窃事实拒不供述。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宗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宗兵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刘宗兵到案后辩称手机系其在8号车厢座位下的地板上捡的，并非直接从被害人身上盗窃所得。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宗兵犯盗窃罪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现有证据无法排除合理怀疑。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7日4时许，被告人刘宗兵持K8481次列车10号车厢25号座位车票从铁路无锡站进站乘坐该次列车前往苏州站。上车后被告人刘宗兵至列车8号车厢89号座位处，趁被害人荆某某睡觉不备之际，窃得其华为牌P30型手机一部。同日4时48分许，被告人刘宗兵在铁路苏州站7号站台处准备出站时被民警盘查，并当场查获涉案手机。经鉴定，该手机价值人民币2,150元。被告人刘宗兵于当日被抓获到案后始终辩解手机系其在列车上捡到的，而并非从被害人身上窃得。现涉案手机已依法发还被害人。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荆某某的陈述，证实其乘坐涉案列车睡着时随身携带的华为牌手机失窃的经过。

2、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说明，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刘宗兵的到案经过。

3、公安机关出具的被告人刘宗兵购票记录截图、被害人荆某某购票信息截图、

K8481次列车运行时刻表，证实被告人及被害人购票情况。

4、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刑事摄影件，证实涉案手机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并已发还被害人的情况。

5、苏州市价格认定局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被窃手机的价值。

6、户籍证明、人口信息、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刘宗兵的主体身份及前科情况

。7、苏州市立医院影像学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刘宗兵有不宜羁押的情形。

8、被告人刘宗兵的供述及辩解，证实其犯罪动机、目的、过程及认罪态度。

以上证据均经公诉机关当庭举证，且经法庭查证属实。所有证据相互关联，合法有效，本院予以采信。

对于本案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即被告人刘宗兵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本院认为：即使如被告人刘宗兵所述是从列车座位底下捡的手机，此行为亦构成盗窃罪，理由如下：首先，从行为主观意图看，被告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被告人供述称其看到手机在靠近过道的座位底下，且座位上有其他乘客，手机很新，自己想占小便宜，拿起手机后放到自己裤子口袋即离开现场并在苏州站下车，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很明确。其次，从行为客观实质看，被害人手机从裤袋里掉落至座位底下后被害人是否就丧失了对手机的控制，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列车虽是持票乘客可自由出入的场所，但固定车票座位的一定范围内，仍具有相对的排他性，从场所控制的角度而言，乘客对其对应的座位所涉一定区域具有控制性，该一定区域至少能包括自己车票对应的座位上、座位下等范围。被害人座位下的手机并未超出其场所控制范围，被害人虽然睡着，主观上的控制意识有所减弱，但并不影响其控制关系的正常判断。此时，列车正在运行途中，在车厢内尚有乘客的情况下，普遍能认识到座位底下的手机不是他人的遗忘物或抛弃物，而是有主物，即处于主人控制范围内的财物。故对于擅取、非法占有上述财物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秘密窃取他人控制下的财物，构成盗窃罪。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宗兵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辩护人关于刘宗兵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的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刘宗兵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宗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陆琳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梅月芳  
薛英  
卢婷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